

##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選課更正注意事項

- 1.選課更正只受理本系專業課程「加選」，欲退選者敬請於即時加退選自行退課。
- 2.受理收件時間說明：(進修部學生請於規定時間繳交至進修推廣部 A110 轉送系辦)。
- \*107 年 03 月 08 日(四)~03 月 13 日(二) 每日下午 13:10~16:00
- \*107 年 03 月 14 日(三) 當天收件從早上 9:00 至中午 12:00 整 (**逾期不受理**)
- 3.每學期**僅受理一次**送件，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換表單，敬請同學填單後仔細檢查再送單辦理。
- 4.灰色區塊為教授、系所審核手寫部份，請同學不要誤填。
- 5.應備資料：
  - \*日間部學生：(1)最新課表 (2)觀光系選課更正「加選」申請表
  - \*進修部學生：(1)最新課表 (2)進修部選課更正申請表
- 6.選課更正結果請同學自行於送件後隔天下午 14:00 後**自行於教務系統查核課表，不另行通知，若有問題請於 03/15 中午 12:00 前洽詢系辦，逾時一律自行負責。**
- 7.選課更正作業需**本人**親自辦理，若發生代理或逾期情事，則視同作廢。
- 8.**收件並非代表可加選**，若課程人數已滿，即不再受理加選此課程。
- 9.辦理方式：依據每日收件截止之件數，按收件順序別辦理。(註：延畢業、大四及特殊原因之學生優先辦理)
- 10.延畢生同學請務必注意學費收取標準：9 學分(含)以上即需繳納全額學雜費！
- 11.未註冊或欠費、衝堂、超過學分上限等情形，無法辦理選課更正。